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公告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第一信用金融」，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15））刊發一份公告，內容有關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第一信用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第一信用財務」）（作為借款人）、邦利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邦利財務」）（作為放貸人）及第一信用金融（作為擔保人）就貸款融資200,000,000港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項下第一信用財務結欠邦利財務之款項；及(b)該公告指(i)貸款協議項下之本金及利息總額約52,500,000港元已到期，並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到期日」）償付及(i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第一信用財務於貸款協議項下欠付的本金及利息總額約為30,010,000港元，而第一信用財務及第一信用金融並無就上述金額約30,010,000港元收到放貸人的任何還款要求。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1)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融資（「**第一筆貸款**」）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墊付予第一信用財務，而第一筆貸款連同其已到期之應計利息已到期，並須由第一信用財務於到期日償付；(2)於到期日，第一信用財務部分償付第一筆貸款之本金20,000,000港元及第一筆貸款之應計利息約2,500,000港元。因此，於本公告日期，第一筆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30,000,000港元連同其自到期日起繼續應計之利息仍未支付；(3)於到期日，除第一筆貸款外，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融資（「**第二筆貸款**」）亦已根據貸款協議墊付予第一信用財務，而第二筆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到期應付；及(4)為確保第一信用財務妥善及按時履行及償還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第一信用金融以邦利財務為受益人簽立擔保契據（「**擔保契據**」），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為主要債務人為第一信用財務於貸款協議項下結欠之所有金額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邦利財務已收到一份來自第一信用財務之函件，要求將貸款協議項下墊付予第一信用財務之當時總額為16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本金（包括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之還款延長。邦利財務以書面方式拒絕上述要求，並明確要求第一信用財務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尚未償還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其後，第一信用財務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按時償還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餘下之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尚未到期及仍未償還。

其後，於到期日前一個月內，邦利財務已收到兩份函件，要求將第一信用財務應付之第一筆貸款之部份還款延長，該兩個情況下，邦利財務均以書面方式拒絕有關要求，並明確要求第一信用財務於到期日前償還第一筆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董事會謹此澄清，邦利財務從未同意延長第一筆貸款或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應付金額之任何還款。

第一信用財務未能於到期日按時償還第一筆貸款構成違反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使邦利財務有權要求第一信用財務即時償還其結欠邦利財務之所有金額及強制執行擔保契據。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已向第一信用財務及第一信用金融發出法律追討函件，要求第一信用財務即時償還其於貸款協議項下結欠邦利財務之總額為80,000,000港元之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連同其應計利息。

邦利財務會繼續就第一信用財務於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此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且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主席）、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李植悅先生及黃尚銘先生（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房海燕女士（副主席）、蔡明興先生（副主席）、陳錦浩先生及曹貴子醫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于學忠先生、李名沁女士及汪弘鈞先生。